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506號

再抗告人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常彬

代理人 呂瑞貞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淑芳間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50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現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強制執行法第17條定有明文。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所有，執行法院得依財產之外觀為形式審查，受託法院固係依囑託而為執行行為，惟其於受囑託執行之範圍內，亦為執行法院，自得就囑託執行之標的是否為債務人得受強制執行之財產為審查。又執行名義記載債務人於所繼承遺產範圍內，對債權人負清償責任者，係負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除遺產喪失原形而有與債務人之固有財產混合之情形外，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僅得就遺產本身取償。

二、本件再抗告人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全字第10號裁定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就相對人及第三人吳宥樺、吳柏勳（下合稱相對人等3人）於繼承被繼承人吳克禮遺產範圍內之財產，在新臺幣（下同）1億9714萬441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經該院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執行。士林地院司法事務官認扣得相對人於第三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分公司集保帳

01 戶（下稱系爭證券帳戶）內之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
02 股、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76股、原相科技股
03 份有限公司股票270股、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93股、
04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1股股票（下稱系爭股票），非
05 屬吳克禮之遺產，相對人之聲明異議有理由，撤銷對系爭股
06 票之扣押命令。再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士林地院法官以
07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0號裁定（下稱第60號裁定）駁回其異
08 議。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系爭執行名義係
09 就相對人等3人於繼承吳克禮之遺產在1億9714萬441元之範
10 圍內得為假扣押。系爭股票自外觀審查，非吳克禮之遺產，
11 亦無從認定係遺產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孳息。吳克禮
12 生前出售之○○市○○區○○路000巷0號0樓房地（下稱系
13 爭房地），買受人依買賣契約之約定，以尾款代償吳克禮之
14 貸款債務5371萬7835元，餘額128萬2165元匯入吳克禮之銀
15 行帳戶，該銀行帳戶結清時存款餘額有128萬2965元，系爭
16 房地尾款顯非相對人取得系爭股票之資金來源。上開銀行帳
17 戶之結清餘額全部匯入相對人帳戶，嗣經再抗告人聲請扣
18 押，執行法院扣得存款餘款31萬4158元，惟再抗告人並未釋
19 明吳克禮帳戶或相對人上開帳戶之存款有流向系爭證券帳戶
20 或用以購買系爭股票之事實，無從認定吳克禮帳戶結餘款與
21 相對人之固有財產混同，用以購買系爭股票。依上，系爭股
22 票屬相對人之固有財產，非繼承自吳克禮之遺產或替代利
23 益、變形物，或相對人固有財產與遺產混同情形，系爭股票
24 非屬系爭執行名義可得執行之標的。因而維持士林地院第60
25 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再抗告意旨，指
26 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末查，
27 相對人未依民法第1156條規定開具遺產清冊，並不當然喪失
28 限定繼承之利益，至於相對人有無民法第1162條之1、第116
29 2條之2、第1163條規定之情事，需經訴訟程序實體審認，非
30 執行法院形式審查所能確知，執行法院自不得逕對相對人之
31 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附此敘明。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02 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
03 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0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06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07 法官 陳 靜 芬

08 法官 高 榮 宏

09 法官 藍 雅 清

10 法官 蔡 孟 珊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